

证券代码：430566

证券简称：虹越花卉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九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66	虹越花卉	2025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出要求。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世忠、顾蕾对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

编号：2025-010)。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情况，在考虑现实生产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本着稳健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5 年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形式和价格变动等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胜德、江至询、盛苏芳、江胜华、江至云、周法华、童惜春、童杰。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2025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5年度内，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时以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金筑园 1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培志 联系电话：0573-87491766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金筑园 1 号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